

就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一事，本院有以下看法：

- 一、《華人廟宇條例》早訂於1928年，經歷大半世紀，政府現就條例中部份不合時宜之條文加以檢討修訂，以符合現今社會需要和公眾期望，是適時而合理的做法。
- 二、在修訂的過程中，應考慮如何平衡社會大眾及各宗教團體本身獨特發展的需要，這意味著修訂條文應同時照顧公眾及宗教界的利益。
- 三、設立自願註冊制度，讓宗教界主動申請，在提高透明度之餘，也提昇公眾知情權，實有利建立公眾對宗教團體的信心和支持，對該團體的認受性也有裨益。
- 四、明白現時檢討之《華人廟宇條例》，並非目下香港唯一條例規管相關宗教團體及類近組織，相信政府將配合香港現存的其他法例，在保障公眾利益及宗教自由發展的大前提下，繼續策劃、規管及協助推動本港宗教事務。
- 五、長遠而言，應考慮修訂條例，以涵蓋及適用於其他宗教團體。

孔教學院

22/4/2015